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9)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侯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侯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股東須為當時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作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以下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8 樓 6808 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股東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表明其願意選的書面通知。
- 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摘錄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